



内蒙古日记

北方新报

R



内蒙古新闻网



正北方网



官方微信



视频号

2024年12月3日 星期二 农历甲辰年十一月初三 第6715号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《北方新报》编辑部出版

事关生命安全

中小学交通安全十问来了！

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三个“12·2”全国交通安全日，为做好宣传工作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共同编写了“中小学交通安全十问”。

1. 对中小学生横过道路有何规定？

答：横过机动车道时，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；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；没有人行横道的，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，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，不得在车辆临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、折返。

2. 中小学生在道路上行走应注意哪些事项？

答：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，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，通过路口时要注意观察交通信号灯，不得看手机、接打电话或听音频，不得在道路上坐卧、停留、嬉闹，不得使用滑板、旱冰鞋、平衡车等滑行工具。不得在停止车辆附近或车辆可能行经的区域玩耍、逗留、打闹。

3. 对中小学生骑车年龄有何规定？

答：未满12周岁中小学生不得骑行自行车上道路，不得在摩托车后座乘坐；未满16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，未满18周岁不得驾驶机动车辆。

4. 中小学生骑乘车辆时应注意哪些事项？

答：骑车时，不得戴耳机听音频或打电话，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，不得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，不得突然猛拐，过人行横道时应推行。骑乘电动自行车时，应佩戴头盔。骑行时，应与大型车辆保持2米以上横向距离，避免并行。乘坐汽车时，应系好

安全带，不得嬉戏打闹，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。下车时应注意观察后方车辆和行人，确认安全后再下车。

5. 如何缓解中小学门口上下学交通拥堵？

答：鼓励中小学生步行或骑自行车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学。“一校一策”，综合采取错峰上下学、单向交通、远端停车、引导途经车辆绕行、临时限行等措施，缓解上下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和停放压力。因地制宜在学校门口附近设置专用接送车道、非机动车停车区，引导接送车辆即停即走，非机动车有序停放。

6. 如何保障中小学门口交通安全？

答：学校门口要设置缓冲区且合理设置阻车桩，施划网状线。缓冲区与道路交界处，应设置拒马、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，对上下学期间学生聚集区域进行防护隔离。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应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，学生上下学集中时段，进出学校的步行通道禁止所有机动车通行。

7. 对中小学内部车辆管理有何要求？

答：学校内部应实施人车分离管理，通过合理规划校内功能分区，将步行通道与车行道路分开设置，学生活动区域与机动车通行、停放区域应实现空间分离。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的，原则上不要在校内停放机动车。

8. 对中小学内部车辆通行有何要求？

答：学校教学区、学生活动区的道路应全部设为禁行道路，禁止机动车通行、停放，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应推行。办公区、生活保障区确有车辆通行需求的道路应实施限时、限速管理，通行时间不得与学生活动时间重叠，通行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/小时。

9. 中小学周边应设置哪些交通标志和设施？

答：学校门口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应施划人行横道线，设置提示标志。门口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的道路应设置机动车30公里/小时（或以下）限速标志、注意儿童标志及“学校区域”等辅助标志。学校门口应科学设置禁止长时间停车、禁止鸣笛、禁止掉头的范围和时间，完善相应交通标志标线。

10. 对校车安全管理有何要求？

答：提供校车服务的车辆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，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。校车驾驶人应取得校车驾驶资格，每年接受公安交管部门审验。校车内应安排专门人员，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。载有学生的校车应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；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；在其他道路上行驶时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。（据《中国教育报》）



责任编辑：桂方杰 本版主编：王进波 版式策划：兰 蓉 责任校对：细 文